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廿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三、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卅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卅六、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卅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卅八、CA03010 熱處理業
 卅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十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十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十七、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四十八、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四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五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五十七、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五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五十九、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六十、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六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六十三、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六十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六十五、G801010 倉儲業
 六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為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二日。